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25年3月10日至21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2/5 号决议)；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处理影响妇女境况问题包括男女平等的新办法；
 - (c) 性别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

* 拟议工作安排将作为 [E/CN.6/2025/1/Add.1](https://www.un.org/zh/press/docs/2024/12/24-23858-20241216.html) 发布。



附加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以及经社理事会第 1987/21 号决议和第 2002/234 号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选举主席团，任期两年。在 2024 年 3 月 11 日第六十八届会议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杜尼娅·埃洛伊萨·皮雷斯·多坎托(佛得角)和约卡·布兰特(荷兰王国)为第六十八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副主席。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第六十九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瓦西勒(沙特阿拉伯)为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委员会还以鼓掌方式选举玛丽察·陈·巴尔韦德(哥斯达黎加)和纳塔利娅·穆德连科(乌克兰)为第六十九届会议副主席。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6 号决议，委员会任命 5 名成员，担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设立的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成员，任期两年。在第六十八届会议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任命西班牙和乌克兰为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组成员。

由于非洲国家组、亚洲-太平洋国家组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没有提名，委员会将来文工作组其余 3 名成员的选举延至稍后进行，前提是在获得各自区域组支持后，获支持的委员会成员可全面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在第 2 次会议上，将请委员会任命来文工作组余下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须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4/313 号决定核可了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第 2022/4 号决议进行。据此，委员会主席团举行了几次会议，并与各代表团举行了几次非正式通报会和协商，审议该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在一般性讨论期间，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代表团代表的发言以 4 分钟为限，代表若干个代表团作的发言以 7 分钟为限。还建议将非政府组织就与会议有关的主题所作的发言纳入一般性讨论和互动对话，同时考虑到地域平衡。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2/5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2/5 号决议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在 2025 年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

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包括评估当前影响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行动纲要》和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挑战，以及其对通过性别平等观点促进全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经社理事会第 2022/5 号决议还鼓励各区域委员会进行区域审查，以便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三十周年之际，使区域一级政府间进程的成果为 2025 年审查提供参考借鉴。作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三十年执行情况非洲区域审查的一部分，非洲经济委员会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非洲联盟合作，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专家组会议，并最终于 11 月 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非洲联盟成员国性别平等和妇女事务部长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于 10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区域审查会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于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曼谷举行“北京+30 审查”亚太部长级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于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问题区域会议主席团第六十六次会议。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于 12 月 9 日在马斯喀特举行高级别会议，讨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30 年来的执行进展情况。

部长级部分

委员会部长级部分将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于 3 月 14 日下午 6 时结束，除一般性讨论外，还将举行一系列部长级圆桌会议和其他高级别互动对话。

部长级圆桌会议

将举行两场部长级圆桌会议，主题是：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国家机制：重新承诺、提供资源和加快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同时着眼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有部长级参与的高级别互动对话

委员会将在部长级部分期间举行三次高级别互动对话，具体如下：

(a) 与各区域委员会就《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区域审查的成果以及后续步骤进行高级别互动对话；

(b) 关于“加快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作用”的高级别互动对话；

(c) 关于“‘北京@30’：与青年代表的对话”的高级别互动对话。

互动对话

委员会将就下列议题举行互动对话：

(a) 包容发展、共享繁荣和体面工作；

(b) 消除贫困、社会保护和社会服务；

- (c) 摆脱暴力、污名和刻板印象；
- (d) 参与、问责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机构；
- (e) 加快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作用(续)；
- (f) 环境养护、保护和恢复；
- (g) 和平包容的社会。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报告(E/CN.6/2025/3)

将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 30 周年审查和评价之际举行的部长级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E/CN.6/2025/5)

关于区域一级政府间进程成果的信息

非洲经济委员会：见 <https://www.uneca.org/eca-events/beijing30>。

欧洲经济委员会：见 <https://unece.org/gender/events/beijing30-regional-review-meeting>。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见 <https://www.cepal.org/en/topics/gender-affairs/thirtieth-anniversary-beijing-declaration-and-platform-action-latin-american-and-caribbean-beijing30>。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见 <https://www.asiapacificgender.org/beijing>。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见 <https://www.unescwa.org/events/beijing-30>。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处理影响妇女境况问题包括男女平等的新办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22/4 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将在必要时继续讨论需要及时审议的新出现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应对影响妇女境况的新办法，同时考虑到全球和区域层面的动态以及联合国内计划开展的活动，需要更加重视性别平等观点，同时关注经社理事会议程上的有关问题，尤其是酌情关注经社理事会的年度重点主题。

在同一项决议中，经社理事会请委员会主席团在会议召开前通过各区域组与所有会员国协商，确定一个新出现问题、趋势、重点领域或新办法，同时考虑到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供委员会通过互动对话进行审议。

这一分项已纳入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审查和评价的审议工作，包括当前影响执行工作以及影响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挑战。

(c) 性别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规范制订工作**

按照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7(c)段，委员会将收到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其中介绍妇女署的规范制订工作以及委员会提供的政策指导的执行情况。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多年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2/5 号决议请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就其今后的多年工作方案作出决定，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委员会 2026 年及以后的优先主题和审查主题的建议。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与儿童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 68/101 号决定中决定推迟审议“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与儿童”的问题，并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项目题为“性别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的分项下审议这一问题。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大会在关于前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现为妇女署)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作用的第 50/166 号决议中，请该基金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料，并向委员会提供这类资料。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向委员会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供参考。

方案事项

正在方案 14(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下编制妇女署 2026 年拟议工作方案。

文件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关于妇女署的规范制订工作的报告(E/CN.6/2025/2)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 2026 年及以后优先主题和审查主题建议的报告(E/CN.6/2025/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A/HRC/59/21-E/CN.6/2025/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五、八十六和八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79/38)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八十八和八十九届会议的成果(E/CN.6/2025/7)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76(V)号决议规定了委员会接收和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程序。经社理事会第 304 I(XI)号决议修正了第 76(V)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前编制一份机密和非机密来文清单，内载每份来文实质内容的简要说明。

经社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重申委员会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和非机密来文的任务规定，授权委员会任命一个工作组审议此类来文，并就此为委员会编写一份报告。

经社理事会第 1993/11 号决议重申，授权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说明应就此类来文揭露的歧视妇女的新趋势和新模式采取何种行动。

经社理事会在第 2002/235 号决定中决定，为使委员会的来文程序更加具有效力和效率：

(a) 委员会应从第四十七届会议起，在每届会议上任命下一届会议的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以便他们能够举行会议，使秘书处能在委员会通过议程之前三个工作日印发报告；

(b) 请秘书长：

(一) 就委员会将审议的每一份涉及各国政府的来文通知这些政府，并在工作组审议这些来文之前至少 12 个星期发出通知；

(二) 确保工作组成员事先收到来文清单，包括政府的任何答复，以便在编写供委员会审查的报告时加以考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6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应自第五十四届会议起，任命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任期两年。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机密来文清单(E/CN.6/2025/R.1 和 E/CN.6/2025/R.1/Add.1)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根据大会第 75/290 A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将处理附属机构确定的、需要经社理事会在全球一级关注的问题，并在其附属机构的政策结论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投入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促进平衡统筹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5 年届会和 2025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将是“推进可持续、包容、以科学和证据为基础的解决方案，助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6.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按照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条，委员会将收到其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包括有待提交供其审议的文件清单。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

按照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37条，委员会将向经社理事会提交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